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2 年 0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理論作曲-非師資生

召集人：桑磊栢教授
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主修 期末考試	獨奏作品 (單旋律) 管或弦樂獨奏作品(無伴奏)。含三至四首不同個性小品。	一組【二至三首】不同個性之聲樂曲。編制為聲樂獨唱和鋼琴歌詞為學生自選之中文或英文詩。	二重奏作品 弦樂器、管樂器【不含鋼琴、擊樂器】。至少二首不同個性的樂章。	弦樂器、管樂器【可另外加鋼琴或擊樂】。至少二不同個性之樂章。	混合編制三重奏或四重奏之作品。鋼琴，擊樂或其它樂器可當第四樂器。	1. 四重奏或五重奏之作品。鋼琴，擊樂或其它樂器可當第四五樂器。 2. 將三至五首鋼琴小品編給混合室內樂團 (曲目由已出版之作品挑選 6 至 10 分鐘)	1. 五重奏(以上)之作品。 2. 考試的曲目需包括：piano invention and fugue、大四上學期之編曲作品與已寫足並篩選出(於高師大在學期間所作)之作品：獨奏曲、聲樂作品、二重奏曲、三重奏曲、四~六重奏曲。	畢業音樂會曲目即為考試曲目。
備註	著重動機發展、旋律線之音樂連貫性及曲式控制。	著重動機發展、旋律線條、音畫(word painting)及曲式控制。	著重動機發展、兩旋律間之對位與互動關係、音色變化，調配及曲式控制。	參考上學期，而且其一樂章須用奏鳴曲架構(即本樂章須包含二種有對比性的主題素材)但不需使用傳統古典或浪漫調性關係或風格。	著重動機發展、三或四樂器間之對位關係、音色變化，音樂連貫性及曲式控制。	1. 參考上學期備註。 2. 暑假功課。編制為室內樂團，包含木管、銅管、弦樂與擊樂。	1. 參考三年級上學期備註。 2. 寒假功課。如果主修老師同意，學生可以長對位法課的創意曲格與 projects.	開學三週內繳交出所有總譜、分譜及樂曲解說。
注意事項	<p>*所有作曲考曲目，除了需把曲子寫完外，還需騰(總/分)譜、撰寫樂曲解說、影印、裝訂、排練等，作曲考試如同小型作曲發表會，需準備樂曲解說及現場將錄音。</p> <p>*畢業音樂會曲目為上學期期末考之曲目，另外可加下學期新創作之作品，所有曲目之演出時間為 30~45 分鐘(不含音樂會換場時間)。</p> <p>*修習「主修」、「16、18 世紀對位法」及本系理論組必選課程之成績總平均需達 80(含)分以上，方得開畢業音樂會；未達開音樂會標準者，須參加當學期術科期末考試，唯當學期「主修」成績上限為 79 分。</p>							